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120号

申请人：艾某，男，29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新疆沙湾县。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洛浦派出所。

负责人：孙祥国 所 长。

委托代理人：王旭辉 副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定鼎路与状元红路交叉口北200米保利林语溪物业用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于2024年8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9月2日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洛公老城（洛浦）不立告字〔2024〕16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责令追究侵害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称**：2024年8月13日下午15点左右，翠云社区书记史某某带领社区工作人员和村民等三十多号人来我项目施工现场阻碍施工，身为本项目安全负责人，我对他们这违法，违反施工安全法律的行为进行劝阻，对方不听劝阻，史某某命令其他人员封堵施工现场消防通道，对方使用暴力堵门，过程中导致我后脑、腰部、膝盖、小腿受伤并住院。2024年8月22日，我出院领取派出所不予立案告知书。派出所以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为由不予立案。

**被申请人答复：**一、洛公老城（洛浦）不立告字〔2024〕16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4年8月13日15时许，我单位接110指派警情，有人报警称：在洛阳市老城区史家沟安置小区项目部，有三四十名居民阻扰施工；现场未发生打架。经调查，洛阳金某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某某集团）系洛阳市老城区史家沟村民安置小区项目（史家沟邻里小区）开发商，XX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XX交通集团）系洛阳市老城区史家沟村民安置小区项目施工方。2024年8月9日，金某某集团向XX交通集团出具沟通函，将于2024年8月12日接管10-15号楼施工现场。2024年8月11日，翠云社区（史家沟社区）向金某某集团出具告知函，拟于2024年8月12日接管10-15号楼。2024年8月12日，金某某集团向翠云社区复函，同意将10-15号楼移交。史家沟村整体拆迁后，安置房已超过十年未交付，村民渴望早日交房，且开发商已将管理权移交至翠云社区。史家沟村民对施工现场实施封堵系自救行为，不具有违法性；而施工方XX交通集团未收到全部款项，通过抗拒的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也不具有违法性。2024年8月13日15时许，在洛阳市老城区史家沟邻里小区10-15号楼施工工地大门处，史家沟社区工作人员及若干村民要将施工工地大门封堵，敦促施工方XX交通撤场。而XX交通以未收到工程款、未签署还款协议为由拒绝撤场。后史家沟若干村民和XX交通员工在相互推围挡，在推围挡的过程中，艾某倒地，造成其受伤。

1. 洛公老城（洛浦）不立告字〔2024〕16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认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接报警人报警后，我单位洛浦派出所迅速出警，控制现场态势，后于法定期限内受理案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同时在调查过程中保证了当事人享有的各项权利。在该案件中，史家沟村民和XX交通员工相互推围挡，村民的目的是使用围挡将工地大门封堵，而XX交通的目的是拒绝对方将大门封堵，双方主观上均无伤害他人的故意。因此史家沟村民的行为虽然客观上造成了艾某受伤的结果，但是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规定。最终经分局执法监督委员会议案后，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综上所述，老城公安分局洛浦派出所对本案定性准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洛公老城（洛浦）不立告字〔2024〕16号不予立案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4年8月13日，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洛浦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三四十名居民阻挠施工，现场未发生打架情况。”被申请人接警后于8月14日对该案受理为行政案件，并立即安排民警到现场出警调查，经依法询问当事人和证人、伤情确认、调取证据等程序，于2024年8月16日作出洛公老城（洛浦）不立告字〔2024〕16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认定该案没有违法事实，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决定不予立案。

以上事实有接报案登记表、接报案回执、询问笔录、伤情确认书、现场手机录像、监控视频、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受案、调查、询问、告知等程序均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根据被申请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以及调取的视频录像等证据可以证明没有违法事实。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洛公老城（洛浦）不立告字〔2024〕16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6日作出的洛公老城（洛浦）不立告字〔2024〕16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30日